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心脏）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F2024-36-0901

采购人：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四章 |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5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心脏）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心脏）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F2024-36-0901

项目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心脏）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96万元；

最高限价：196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拟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心脏）1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所投产品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供应商如为制造商(在中国关境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②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

③供应商须就所投产品提供相应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3.2 业绩要求：/

3.3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4 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5个工作日。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yzczb.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

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00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吴老师 0551-66332210/2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光

电话：0551-62220227、18805513868（无人接听可短信留言）

附件：采购需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3.7 | 付款方式 | <p>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的2.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p> <p>2、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价款的70%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时限不得低于一年）；预付款保函的开立银行由招标人直接在与招标人合作的现有银行（包括其系统内银行）中进行指定；如果中标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则中标人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招标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招标人已支付给中标人的定金和预付款合计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收到中标人预付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p> <p>3、货到后30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如果中标人未向招标人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则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在此不得自动失效。</p> <p>4、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在货物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保函退还申请，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退还。</p> <p>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p>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4.4 | 核心产品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设备 |
| 1.9.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
| 1.10.1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
| 1.10.2 |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本项目不适用） | 时间： <u>在答疑会召开前/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发出时间： <u>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u> 发出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u>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 <u>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u>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
| 2.4.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 <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1.4 | 样品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2.1 |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 3.2.5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196 万元。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 3.4.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
| 3.5.3 |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并满足以下条件: |
| 3.7.4 (1) | 投标文件编制 |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 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
| 3.7.4 (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 3.7.4 (5)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 提供 1 份 (光盘或 U 盘介质, 格式为 bzc 格式), 可密封提交 (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 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_____（多包投标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9月20日09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s://www.youzhicai.com/ ）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解密时间要求： <u>6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 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人及以上。</u>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名</u>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7.1.2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7.2 | 中标结果质疑 |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
| 7.3.2 | 招标代理服务 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2.5%</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u>验收完成免费质保期开始后</u>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7.5.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11.1.1 | 是否有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 <u> </u> 。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
| 11.1.2 |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 |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
| 11.2.1 | 中小企业认定 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 <u>工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3 |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适用) | <p>1. 扣除标准</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
| 1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2.1 | 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 12.2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
| 12.3 | 知识产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 12.4 |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5 |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
| 12.6 | 相关提示 |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
| 12.7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2.8 | 相关说明 | <p>1、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备案管理的，投标人须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2、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产品授权书，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产品授权书是指产品制造商（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针对本次项目投标出具的有效授权（函）。 注：以上承诺在投标函中体现。</p> |
| 12.9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投标保证金；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技术响应资料；
- (12) 样品；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11.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政府采购工程选取建材产品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规定。本次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建材产品不符合具体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2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工具使用说明及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采购数量 |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 备注 |
|-----|------|-----------------|----|------|----------------|----|
| 第1包 | ▲品目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心脏) | 套 | 1 | 196 | |

注：上表中标注“▲”的设备为该标包的核心产品。

二、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及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产科、妇科、浅表等临床应用，用于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教学工作，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提供超声设备须为2020年以后推出新机型新版本（以国内注册时间为准）。投标货物须为2024年生产的最新机型，不接受库存机。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

1.1 超高数字化通道，支持集束精准发射及海量并行处理，可同步进行多个声束的形成、采集和处理

1.2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英寸，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3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1.4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等调整

1.5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

1.6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4个，均为微型无针式接口，4个接口通用，可同时支持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并可任意互换

★1.7 单晶体探头技术：支持相控阵、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探头

1.8 支持单晶体探头≥7支

1.9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技术：具备单晶体矩阵探头技术，支持成人心脏经胸三维、儿童心脏经胸三维及经食管三维矩阵技术

1.10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 1.11 M 型及解剖 M 型技术
- 1.12 谐波成像技术
- 1.13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1.14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1.15 微视血流成像技术
- 1.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igh PRF)
- 1.17 动态范围 ≥ 320 dB
- 1.18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 1.19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2、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2.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频率数值可在屏幕上显示
 - 2.2 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多级可调（ ≥ 5 级），支持所有探头
 - 2.3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多角度声束
 - 2.4 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
 - 2.5 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 曲线等成像参数
 - 2.6 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 ★2.7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可支持相控阵探头、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 4 段，且可视可调
 - 2.8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
 - 2.9 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技术
 - 2.10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
 - 2.11 具备专业心超工作者定制界面，提高心超医生易用性
- 3、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 3.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微视血流成像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
 - 3.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3.3 微视血流成像模式，捕捉显示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 3.4 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 3.5 具备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
 - 3.6 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 4、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4.1 提供 PW、CW、High PRF 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 4.2 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可提供多参数选择
- 4.3 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等参数
- 4.4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 5、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 5.1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 5.2 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 5.3 提供专业 TDI 测量软件包，可进行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进行整体和节段定量分析
 - ★5.4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 32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 6、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 6.1 具备组织谐波技术
 - 6.2 谐波频率多级可调
- 7、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 7.1 造影成像单元, 包含 LVO、LowMI 实时灌注成像和 Flash 爆破造影成像
 - 7.2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 7.3 支持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
 - 7.4 支持腹部、浅表、血管造影应用
 - 7.5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 7.6 支持实时相交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显示造影成像技术（附图证明）
 - ★7.7 支持实时三维造影成像技术
 - 7.8 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可提供 ≥ 6 种参数及动态曲线；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 ≥ 6 分钟
- 8、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 8.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
 - 8.2 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 8.3 智能旋转角度可植入负荷超声模板中，加快工作流程
- 9、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 9.1 探头和功能

- 9.1.1 支持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结合微电子技术，与主机技术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全功能，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实时三维、造影等模式，实现更准确结构和功能定量)
- 9.1.2 支持三维成像直接测量功能，可测量距离、面积等
- 9.2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 9.2.1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 0—360 度任意平面显像，方便获取所需图像
 - 9.2.2 无需转动探头，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
 - 9.2.3 支持二维、彩色、M 型、TDI、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 9.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同屏显示任意相交的两幅图像，支持横向、旋转和仰角转向；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
- 9.4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 9.4.1 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 9.4.2 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
 - 9.4.3 实时三维缩放成像，专用成像预设模式，可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等结构成像
 - 9.4.4 实时三维高帧频成像
 - 9.4.5 高分辨率三维渲染模式真实显示心脏立体结构，新的容积算法，模拟光在组织中的传播，并实时显示，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
 - 9.4.6 支持平面和深度光源投照，根据需要改变光源投照角度、方向及深度，增加心脏结构立体显示效果
 - 9.4.7 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支持内面观和对面观，可一键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切面，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下的经胸和经食管实时三维图像显示
 - 9.4.8 实时三维 MPR 显示支持任意平面调整
 - 9.4.9 实时三维智能切割技术，可以从多个方向观察感兴趣区
 - 9.4.10 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可从任意方向、角度两点切割，快速获取所需容积图像
 - 9.4.11 实时三维定位评估技术，三维结构指导二维切面快速获取，快速获取所需解剖结构，精准测量感兴趣区大小
 - ★9.4.12 支持触摸屏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三维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使用手指移动随意多维度调整光源位置、三维图像缩放和旋转等

10、测量及定量分析

10.1 常规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10.1.1 一般常规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10.1.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软件包

10.1.3 专业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10.1.4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10.2 感兴趣区定量

10.2.1 高达 10 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

10.2.2 自动标记 ECG 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的定量分析

10.2.3 生成时间—强度曲线，支持多种曲线拟合模式

10.2.4 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 dB 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 值，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10.3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10.3.1 自动二维左心房功能定量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 EF，ESV，EDV，最大体积，最小体积以及 LVEF、PER、PRFR、AFF 附图证明

10.3.2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10.3.3 可使用回放或存储剪辑分析，可在机和脱机分析

10.4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10.4.1 专用智能化自动应变分析模块

10.4.2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

10.4.3 支持心脏常规二维、心脏造影成像等多种模式下使用

10.4.4 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10.4.5 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心房切面，快速获取左心房储备功能、管道功能、收缩功能应变值及曲线，并同时提供 ED、PreA 两种参考时间点左心房应变值

10.4.6 全自动识别追踪右心室切面，快速获取右心室四腔和游离壁整体应变值，同时得到右心室游离壁三个节段应变曲线

10.5 负荷心肌运动定量

10.5.1 支持负荷试验状态下左心室整体和节段进行应变定量分析

10.6 三维心功能定量

10.6.1 自动确定收缩末期与舒张末期，快速计算 LV 舒张末期与收缩末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并可以独立显示四腔心、两腔心；并可以对 MPR 图像进行灰阶及伪彩设置，实时三维智能断层，可同步显示 ≥ 16 个切面

10.7 高级三维心功能定量

10.7.1 以 LV 节段容积为基础计算整体 LV 容积曲线及 17 节段容积曲线，并计算左心室容积和 EF、SV 等参数

10.7.2 自动计算 16 节段、12 节段、6 节段时间差值及标准差，同时可根据需要显示任意节段时间差值和标准差

10.7.3 具有三维时序及位移显像，包括位移平均值、位移标准偏差、位移最大值、位移最小值

10.7.4 自动生成报告(总体功能报告、节段最大差值、节段标准差值、时序和位移显像)

10.8 心脏模型

★10.8.1 具有自动化心脏三维定量功能

10.8.2 通过大数据模型匹配，获得心脏模型及同步显示左心房、左心室容积曲线

10.8.3 提供全面三维定量参数，同时提供左心多种参数，包括左心室容积、径线、射血分数，心肌质量，心脏指数，以及左心房最大、最小容积，左心房射血分数、左心房指数等

10.8.4 支持多个心动周期分析，并自动显示平均结果，帮助更准确获得心脏功能参数

10.9 三维自动右室定量

10.9.1 自动建模及追踪分析，匹配不同心动周期右心室长轴和短轴视图

★10.9.2 自动获取右心室容积模型及容积曲线，计算多个右心室容积参数，包括右心室容积、右心室容积指数、右心室射血分数

10.9.3 自动获取标准包含右心室的心尖四腔心切面并计算右心室二维定量参数，包括右心室长径及短径、TAPSE、FAC、间隔和游离壁纵向应变

10.10 三维自动左心耳定量：基于三维数据自动识别分析左心耳结构；可自动测量 LAA 开口最小和最大径，周长和面积等数值；支持二尖瓣定量：利用解剖智能超声技术，结合经食管三维成像，在获得二尖瓣环、前后叶闭合线以及二尖瓣与乳头肌和主动脉的空间关系的同时，获得在径线、瓣环、瓣膜方面多达 63 项参数的测量值

11、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11.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11.2 主机内置硬盘 $\geq 1T$ ，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11.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11.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和检索等

11.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12、参考信号：ECG 心电信号

13、输入和输出信号：

13.1 输入：DICOM

13.2 输出：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14、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4.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14.2 支持 DVD / USB 图像导出存储

15、连通性

15.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协议，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探头规格

1.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探头频率 1 MHz 到 22 MHz

1.2 类型：相控阵、凸阵、微凸阵、线阵、机械容积、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1.3 压电晶体材料：相控阵、凸阵、微凸阵、线阵、机械容积、经食管、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均具备采用单晶体材料

★1.4 配备探头及探头频率：成人心脏单晶体探头：成像频率 1.5-5MHz；成人经食管探头：成像频率 2-8MHz

1.5 扫描速率：相控阵，成像角度 120° ，20cm 深度时，帧速率 ≥ 82 帧/秒；线阵，全视野，4cm 深度时，帧速率 ≥ 74 帧/秒

1.6 扫描深度：相控阵探头最大扫描深度 30cm

1.7 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1.8 回放重现及存储：存储时间 ≥ 6 分钟

1.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10 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 ≥ 8 ，支持 LGC 分段调节

2、三维成像主要参数

2.1 实时三维矩阵探头，提供全面的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及三维结构和功能

2.2 具备 2D、M 型、彩色、PW、CW、TDI、造影、负荷等多种应用模式

2.3 具备实时智能旋转成像，通过智能电子偏转声束发射技术，获取感兴趣扫描切面

- 2.4 支持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实时三维彩色、实时三维缩放、光源心腔镜、深度光源、智能切割、三维造影及负荷超声
- 2.5 具备单心动周期、多心动周期成像模式
- 2.6 具备高帧频成像模式
- ★2.7 经胸和经食管探头实时三维成像容积角度 $\geq 100^{\circ} \times 100^{\circ}$ 度
- 2.8 具备光源心腔镜成像模式
- ★2.9 具备平面光源和深度光源成像模式
- 2.10 具备彩色心腔镜模式
- 2.11 可在触摸屏上手动调整三维图像缩放、旋转、光源位置等
- 3、频率多普勒
 - 3.1 脉冲波多普勒 PW, 连续波多普勒 CW,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 3.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 PW, CW
 - 3.3 最大测量速度: PW, 1.6MHz, 0° 时, 血流速度最大 $\geq 9\text{m/s}$; CW, 1.8MHz, 0° 时血流速度最大 $\geq 28\text{m/s}$
 - 3.4 最低测量速度 1mm/s (非噪声信号)
 - 3.5 显示方式: B/D、B/C/D、D
 - 3.6 电影回放: ≥ 2000 帧
 - 3.7 频谱零位移动: ≥ 6 级
 - 3.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20mm; 分级可调
 - 3.9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 零移位, D 扩展, 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 4、彩色多普勒
 - 4.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4.2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 4.3 彩色显示角度: 10° - 120° 选择
 - 4.4 彩色显示帧数: 全视野, 18cm 深, 帧频 ≥ 18 帧/秒
 - 4.5 组织多普勒帧频: 全视野, 18cm 深, 帧频 ≥ 110 帧/秒
 - 4.6 显示位置调整: 彩色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 $-+20^{\circ}$
 - 4.7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15 级, 黑/白与彩色比较, 彩色对比
 - 4.8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 组织多普勒(TDI)
- 5、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 5.1 动态图像采集, 存储, 一次连续采集 ≥ 100 幅

5.2 同屏电影回放 ≥ 4 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5.3 存储图像及文档:超大 1TB 硬盘,CD/DVD、以及 USB 接口

5.4 支持报告存储,检索,统计

5.5 为保护病人隐私,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信息进行存储

5.6 DICOM QVue 图像阅读器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 PW, CDFI, 输出功率选择多级可调

★ (四) 免费提供适合医院要求的工作站电脑、采集卡、打印机,并免费与医院在用 PACS 系统对接(如产生第三方对接开发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 评审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 书面声明 |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
| | 联合体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 |
| | 信用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 |
| |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3.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 | | 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3.1.2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质保期、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技术规格 |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 |
|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 3.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技术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 |
| 3.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 最低价 作为评标基准价 |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 (1) 商务技术部分 | 1 技术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性 (35分) | <p>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所投产品全部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满分 35 分：</p> <p>1、小星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投标无效；</p> <p>2、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3 项，满分 26 分；</p> <p>3、未标注“★”的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共 151 项，在满足 142 条普通技术参数的基础上，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9 分。</p> <p>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标注“★”的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类型，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CMA”标识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提供卫健委官网查询截图、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 |
| | 2 产品业绩 (8分) | <p>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在国内医疗机构的供货业绩（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如所投产品首次注册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倒推一年期内（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同品牌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样予以认可。</p> | |
| | 3 产品综合评价 (5分) |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情况、综合性能、技术先进性、故障率保障、用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产品配置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稳定、技术先</p> | |

| | | | |
|-------|---|-------------------|--|
| | | | 进、低故障率有充分保障、用户反馈便利的得 5 分； 2、产品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综合性能较稳定、低故障率有基本保障，用户反馈较便利的得 3 分； 3、产品配置、综合性能、低故障率保障等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方案完整性及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5 | 售后服务（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维保方案（包括质保内容、保养频次、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全面，售后响应及时，人员配备完善的得 5 分； 2、方案较完整，售后响应较及时，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售后响应不及时，人员配备不足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6 | 人员及培训方案（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实施性强得 5 分； 2、人员较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实施性较强得 3 分； 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7 | 质保期（4 分） |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3 年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中免费质保期承诺为准；以整年计算，不足 1 年不得分。 |
| | 8 | 配套特色服务（3 分）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配套特色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有具体的配套特色服务，且实用性强，实际价值高的，得 3 分； 2、有具体的配套特色服务，有一定的实用性，得 2 分； 3、配套特色服务有限，实用性有待加强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3.2.3 | 1 | 投标报价得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 |

| | | |
|-----------------|-----------|---|
| (2) 投标 报价 | 计算 (30 分) | 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销合同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_____购销事宜

二、当事人双方名称

需方（全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三、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四、标的名称、数量、价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备注 | 《设备配置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1。 | | | | | | |

五、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产品是优质、全新未用、全套齐全、无损的产品。

六、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期限（含设备及工程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的期限为_____个月。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如甲方有疑问，应在 8 小时内应答，并负责免费包修或更换（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如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质量保证期外，乙方终身维护，免收人工费，零配件按不高于投标时的厂家成本价计取。

七、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QQ、电话等方式中的一种）之日起，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或交货期变更，甲方须于原交货期 3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

八、产品包装标准及要求：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九、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等费用的负担：乙方负责办理将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

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等一切事项，其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费。

十、验收方法、标准：

甲方应在产品到达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后 10 个工作日内（注：如需安装，则以安装前的开箱日期作为开始日期）会同乙方或乙方法定授权人、承运人等相关人员按照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并在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包装完好状态、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报关单（注：如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有关检测报告进行书面确认或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及双方约定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保留自行随机送检、抽检的权利，如产品送检、抽检结果不合格，则与送检、抽检事项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和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2.5%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 70% 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时限不得低于一年）；预付款保函的开立银行由甲方直接在与甲方合作的现有银行（包括其系统内银行）中进行指定；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则乙方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定金和预付款合计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收到乙方预付款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作为预付款。

3、货到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在此不得自动失效。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在货物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保函退还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退还；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设备验收完成免费质保期开始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测试仪器。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乙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运行、维护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

5、须提供产品中文的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必要的有关资料。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设备维修期间的医疗业务活动不受影响。

为履行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费。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或甲方中途退货（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除外），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退货部分的货款总值的 20%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损失。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则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值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个日历天未交货，则甲方保留取消合同的权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补偿。

2、如果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能及时保修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免费维修：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货物正式验收前，乙方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0.5%；质保期内，乙方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0.1%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货物正式验收前，乙方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0.5%；质保期内，乙方每延迟 1 工作日（不足 1 工作日按 1 工作日计算），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0.2%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3、按照甲、乙双方其他有关书面约定执行。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第四条内所列标的数量予以调整的权利。调整时，相应标的的单价不作调整，仅对标的的数量及合同总价款等内容予以相应调整。

2、本合同附件 2---《购销廉洁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3、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异议时按以下顺序解释：（1）合同（含补充协议书及承诺）；（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3）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4、本合同如发生涂改，涂改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加盖公章，否则涂改内容无效。

十七、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 乙方(公章)
省传染病医院)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 100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

购销廉洁协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招标采购，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购销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不得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通讯工具、交通工具、贵重礼品等）；

2、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健身、营业性娱乐等活动安排；

3、不得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的学习、培训、旅游、工作安排、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及出国（境）定居、探亲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取资助；

4、不得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5、不违规参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的促销活动，不得违规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统计、提供甲方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的使用数量；

6、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1、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财物；

2、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健身、营业性娱乐等活动安排；

3、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的学习、培训、旅游、工作安排、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及出国（境）定居、探亲等提供资助；

4、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三、违约处理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约定的，一经查实，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约定的，一经查实，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终止物资设备购销合同，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并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上报，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或变相索贿，经乙方检举查处核实后，甲方将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产品配置清单、产品配件、产品配套耗材一览表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备案管理的，我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我司提供投标产品授权书，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产品授权书是指产品制造商（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针对本次项目投标出具的有效授权（函）。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9 条中说明。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招标编号 | |
| 3 | 标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
| 4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 5 | 交货期 | |
| 6 | 免费质保期承诺 | |
| 7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所供货物产品配置清单、产品配件、产品配套耗材一览表

(一) 产品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产品配件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未填写的配件视为后期免费提供。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 产品配套耗材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是否开放 | 是否单独 收费 | 收费流水 号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耗材报价不得超过安徽省集采价格。
- 2、若中标人有配套耗材销售的须按照配套耗材销售金额的 1.5%承担医院医用物资院内物流管理系统（SPD）运营服务费。
- 3、若为收费耗材，需提供安徽省 27 位医保耗材编码。
-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未填写的耗材视为后期免费提供。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代理机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制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制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许可证及级别 | (如有)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关联企业 |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 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凭证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6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7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8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名称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 | | |

注：

- 1、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4、具体年份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5、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五)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约合同 价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交货地点 | | |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
| 2 | 交货期 | | | | |
| 3 | 免费质保期 |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技术规格 及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规格 及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设备名称 |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 | |
|------------------|--|
| 设备名称 | |
| 供货范围 | |
|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 |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培训方案

6、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